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8日—19日，生态环境部在京召开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总结2018年工作进展，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

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庆祝国庆70周年。

李干杰指出，2018年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大会的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成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定组建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

护大会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把党中央关于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

在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时，李干杰说，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统筹协调，狠抓督察落实，所有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达到“十三五”规划序时进度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来讲，主要是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第一，强化部署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良好。一是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计划和方案。国务院印发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经国务院同意，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等攻坚战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中办、国办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二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推动成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完善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印发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方案，开展重点区域强化监督，交办问题2.3万个。继续实施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加快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向铁路转移，全面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开展

低碳试点示范。三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圆满完成全国158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问题整改率达99.9%。基本消除36个重点城市1009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95%。编制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印发《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办法》，组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强化太湖、滇池等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完成2.5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四是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基本完成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持续推进6大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先行区建设和200多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坚定不移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同比减少46.5%。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存在问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完成整改。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挂牌督办的突出问题中1304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率达99.7%。五是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15个省份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其余16个省份基本形成划定方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国务院批准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处。完成2010—2015年全国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命名表彰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六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高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依法严格核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推进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推动中低放废物处置场规划编制。七是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推进全国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发布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

录》，开展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生态环境部直接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50起。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办结群众举报71万余件。八是不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卡托维兹大会取得成功，达成一揽子全面、平衡、有力度的成果。稳步推进国际公约履约。扎实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中法环境年”，推进中非环境合作中心建设。成功举办国合会2018年年会。九是大力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启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颁授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全国首批124家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二，强化改革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一是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完成生态环境部组建，加强内设机构设置，加强业务支撑能力建设。31个省（区、市）挂牌成立生态环境厅（局）。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在全国推开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二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15项重点举措，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简化35类项目的环评文件类别，完善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累计完成18个行业3.9万多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快推动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制定《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河北等20个省

（区）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公开通报103个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典型案例，推动解决7万多个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各省（区、市）基本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四是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配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罚款数额152.8亿元，同比增长32%，是2014年的4.8倍。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联合挂牌督办、现场督导大案要案。开展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五是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新建和改造1881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状态转换。开展2500个土壤背景点监测。严肃查处通报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和人为干扰案例。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发布5项部门规章，完成1.1万余件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144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9个省份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七是持续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发射高分五号卫星。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顺利完成在用环境信息系统上云、建成部系统网站群、非涉密公文处理实现远程办公、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等四大标志性成果。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入户调查总体进展顺利。

第三，强化管党治党，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动员、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大宣传“五大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制度。强化机构改革后的党组织建设。打造“一图一故事”宣传教育活动品牌。稳步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完善组织纪检部门

动议干部信息沟通机制。联合表彰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118个、先进工作者45名，第三次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按月调度“回头看”整改情况。组织集中整治4方面12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治理，制定实施“八个强化、一个优化”的整改措施。分两轮对12家部属单位开展巡视。深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李干杰强调，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归功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归功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和参与贡献，也是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奋力拼搏的结果。

李干杰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思想认识上的摇摆性、污染治理任务的艰巨性、工作进展的不平衡性、工作基础的不适应性、自然因素影响的不确定性、国际形势的复杂性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但也面临难得的大好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要求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能放宽放松，更不能走回头路，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场标志性战役，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这为我们推进工作提供了重要方向指引和根本政治保障。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三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

护。党中央提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三大攻坚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领域；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切实稳住有效投资，加强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为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较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和社会预期。四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陆续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李干杰强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善于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坚决当好保护生态环境的钢铁卫士，为守护祖国的蓝天白云和绿水青山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努力。

一是强化斗争精神，克服“四种情绪和心态”。克服自满松懈的情绪和心态，不松懈、不放松、不歇脚，只争朝夕、夙夜在公。克服畏难退缩的情绪和心态，保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心不动摇，迎难而上。克服简单浮躁的情绪和心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能力导向，依法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克服与己无关的情绪和心态，在打好攻坚战中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是保持战略定力，做到“五个坚定不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定不移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紧紧抓住改善生态环境质

量这个核心，把该办的事情办好、把该落实的任务落实好，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坚持正确的策略和方法，落实“六个做到”。做到稳中求进，既要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要有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又要有历史的耐心和恒心。做到统筹兼顾，力争同时实现“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到综合施策，既要发挥好行政、法治手段的约束作用，又发挥好经济和技术手段的支撑保障作用；对企业既做到严格监管，又做到热情服务。做到两手发力，既抓宏观顶层设计，又抓微观推动落实；既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又抓强化监督，派出帮扶工作组，帮助地方和企业解决问题。做到点面结合，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力求实现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做到求真务实，坚决杜绝“数字环保”“口号环保”“形象环保”，确保实现没有“水分”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确保攻坚战实效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

李干杰指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需要着力做好十二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要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继续推进全国“三线一单”编制，深化规划环评，推动重大项目环评。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制定实施支持民营

企业绿色发展的环境政策举措。建立健全生态环保扶贫长效机制。

二要加强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迈向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等前瞻性研究。深化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和计划调度。加强绿色税收、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政策研究。加强生态补偿、行政村环境整治等重大政策和补短板关键问题对策研究。

三要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继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治理，深入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四要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实施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开展长江流域国控劣Ⅴ类断面整治。重点推进未达治理目标的重点城市以及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环渤海区域陆源污染治理。完成2.5万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五要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贯彻落实好土壤污染防治法。认真做好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试点。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化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推进地方危险

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六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启动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

七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化和拓展低碳试点。加强地方应对气候变化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继续建设性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八要持续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深入贯彻核安全法，加快完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协调推进落实国家核安全相关政策，推动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深入细致做好核设施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和核设施退役治理。

九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强化监督。系统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十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修订审批环评建设项目目录。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推动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制定实施湾长制的指导意见。

十一要提高支撑保障能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系统建设。做好2019年联合国世界环境日主办国及相关活动，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十二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坚决查处违纪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增强党员干部家国情怀、民族情怀、为民情怀、事业情怀，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会议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赵英民、刘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长吴海英，副部长庄国泰，以及部分老领导出席会议。

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部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来源：中国环境报

重庆2018年生态环境工作亮点频现

编者按 日前，笔者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继续坚定不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建、治、改、管”4个方面工作，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投身五大环保行动，在履职尽责、扎实作为的同时解放思想、创新思路，不断拓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途径，打造新亮点，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10天

今年以来，随着2700余个工程措施逐步实施，重庆市的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截至2018年12月17日，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0天，同比去年增加了10天。

空气优良天数的逐年增加，得益于大气污染防治“四控两增”措施的有力实施。

除了不断增强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和科研能力外，重庆市在协同控制交通污染上做了大量工作。截至11月底，重庆全市路检遥测抽检机动

车14.6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1.9万辆（次），整治排放超标柴油车16437辆，淘汰老旧柴油车11529辆，核查新车21846辆。此外，油品质量和交通运输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也对减轻交通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为控制扬尘污染，重庆市累计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1740个，安装工地冲洗装置500余套，购置土石方工地水雾炮1000余台；累计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1700条，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提升到88%；完成城市建成区100万平方米裸土或者裸露地覆盖、绿化工作。

在重点控制工业污染方面，全市累计完成15台共616万千瓦机组改造，完成10家玻璃制造企业的脱硝深度治理和两台燃气锅炉改造，整治烧结砖瓦企业539家；完成10个重点行业376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促全市33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539家烧结砖瓦生产企业实行错峰生产。

在控制生活污染方面，制定了餐饮油烟污染

整治工作方案，出台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餐饮油烟整治 2200 家；累计划定约 2883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查处纠正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 6000 余起；减少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点设置 400 个，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保持为优

全力确保水环境安全，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为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近年来，重庆市着力加强长江干流重庆段及其支流水环境保护，筑牢了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目前，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为优，纳入国家考核的 42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为 88.1%，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据了解，为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强化结果运用，重庆市对长江主要支流及不达标河流开展了全面监测“体检”，设置了约 1200 个监测断面，详细掌握流域干流水质总体情况，形成了“一个流域一张图”，有的放矢提出整治措施。同时加快推进流域水质自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目前 42 个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已全面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首批 47 个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已全面启动建设。

为最大限度遏制工业污染，重庆市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全面完成“十一小”企业关停取缔，完成主城以上工业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同时着力实施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区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闭；累计淘汰造纸产能 45.9 万吨、印染产能 3700 万米。建成 86 个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天，60 个市级专项整治，从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

构、强化污染治理等方面不断发力。

今年，重庆市在餐饮船舶污染问题上进行了全面整治，全市 138 艘餐饮船舶已取缔 106 艘，其余船舶或整改或停业，且大部分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实现了污水、垃圾“零排放”管理。

提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整治

对于集大城市、大库区、大农村、大山区于一体的重庆来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覆盖面广，整治难度大。为解决全市 153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重庆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攻坚克难，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在市生态环境局督查指导下，各区县有序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扎实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目前已全面实现 153 个问题销号清零。

在整治过程中，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先后致函未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改工作的 22 个区县人民政府和 21 个区县党政主要领导，要求其再次认真核实未完成整改环境问题的整治进展情况，书面承诺具体整治措施和整治完成时限，确保中央和全市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紧接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情况核查，对问题逐一现场核查，并与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潼南区、武隆区、彭水县等整治工作推进难度较大的区县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其加强督办。

11 月中下旬，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组对最后的“硬骨头”进行逐一现场核查，指导督促区县逐一销号。到 11 月 30 日，重庆市全面完

成153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比原计划进度提前一个月。

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自今年7月《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正式发布以来，为将生态保护红线尽快由“图上”落到“地上”，重庆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相继完成玉峰山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前期调研、现场踏勘、工作方案编制、标识牌及界桩安装等工作。

笔者了解到，作为全国第一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省市，重庆市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同时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划定方案得到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专家委员会的充分肯定。

如果说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那么自然保护区就是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载体。

今年，按国家六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及方案要求，重庆深入扎实开展了全市58个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回头看”的基础上，重庆市对2018年新增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活动排查处理情况、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任落实情况、查处及追责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排查和持续整改。开展了“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现场检查、销号和核查工作。

目前，已完成390个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达到40.43%，湿地保护率达到42%，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完成“清废行动2018”问题整改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起来难度大、成本高，且污染具有滞后性和持续性，因此，对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尤为重要。今年11月，重庆印发了《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对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目标、布局、规模、任务等进行了统筹规划，以满足长远发展要求。

今年5月9日至15日，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清废行动2018”，对重庆市120个现场点位进行核查，并对其中4个突出问题进行了挂牌督办。

对此，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生态环境局严格督促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督办要求认真开展调查，积极研究对策，迅速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安排，全面推进整改落实。

接下来的半年时间里，重庆市针对部级挂牌督办点位持续发力，在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充分研究的前提下，按照“清理、溯源、查处、追责”4项督办要求并结合整治方案，按步骤逐一完成整改、复核、报请解除挂牌等工作。

11月14日—16日，生态环境部对重庆4个部级挂牌督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认为4个问题全部达到销号要求。至此，重庆市在“清废行动2018”中发现的33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清理、溯源工作，4个部级挂牌督办问题全部“摘牌”。

环保集中督察实现区县全覆盖

生态环保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目前，重庆市已实现环保集中督察区县全

覆盖。

在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过程中，重庆持续加强统筹协调，重点督察了各区县党委政府对中央和全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有力压紧压实了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环保责任。对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准备、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等作出安排，特别是紧盯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城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重难点整改工作。

在中央环保督察下沉8个区县的基础上，重庆完成了剩余32个区县的市级环保集中督察，实现了全覆盖。各区县立行立改解决环境问题7400余个，督察反馈的1400余个重点环境问题正有序整改。

新建、改建一大批环保设施

面对环保设施建设缺口大、欠账多这一“卡脖子”难点工程，今年，重庆市从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道路交通污染防治、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监管大数据等方面入手，着力夯实污染防治基础，加快补齐环保设施短板。

今年以来，重庆新建成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等10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北碚长滩等4个城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武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累计建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2400余座，完善城乡污水管网约两万公里。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方面，主城区第三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并调试运行，第四焚烧厂已完成前期工作；涪陵焚烧厂已建成运行，永川焚烧厂前期工作已完成，正开展项目审核评审；全市需整改的垃圾填埋场和计划修建的渗滤液处理

设施也都在按时序推进中。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累计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638座，配置生活垃圾运输车辆3000余台、垃圾箱4.5万余个、垃圾桶51.6万余个；7882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治理比例达90%以上。

在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置及清漂码头工程建设方面，长寿、涪陵、忠县3个区县码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95%，云阳县码头项目也已完成90%。

信息化建设方面，重庆今年建立了服务市区（县）两级大气环境管理和水环境管理的一体化工作平台，可实现会商调度、日常监管、现场巡查等多项功能。

33个区县签订流域横向保护补偿协议

“上游的水质变好了，就由下游补偿上游；上游的水质变差了，就得由上游补偿下游。”围绕涪江支流小安溪流域的水环境保护，今年，上游的铜梁区和下游的合川区打破传统局部水污染治理局限，以流域污染防治为重点，签约建立了小安溪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据悉，补偿金为每月100万元，实行“月核算、月通报、年清缴”，最高一年补偿金额可达1200万元。补偿资金将专项用于小安溪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能力建设等。

近年来，重庆市逐步建立以结果为导向、以因素分配为依据的转移支付机制。按照“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原则，完善财政资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相结合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对于保证重点生态区人民的切身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实施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面，对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两个区县以上的19条次级河流，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印发实施了《重庆市建立流域横向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截至11月底，19条河流涉及的33个区县均已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此外，重庆还积极运用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补偿方式，增加生态补偿投入。今年通过排污权收入，在年初预算中安排了1.8亿元用于环保能力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见成效

从“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到“环境有价，污染有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给污染企业加了一道“紧箍咒”。

今年11月9日，一起由市生态环境局提起的因跨区县倾倒危险废物导致长寿区晏家镇沙溪河水体污染案，最终与3家赔偿义务人签署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共计99.1万元，目前已全部履行到位。此案集行政处罚、刑事追究和民事赔偿于一体，充分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如今，对于企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问题，除了行政处罚、形式追责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

作为全国7个试点省市之一，重庆自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出台了《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改革工作纳入《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当中。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和

具体责任部门，并注重强化宣传培训和督察指导，确保了改革落地见效。

河长制实现“一河一长”全覆盖

自2017年6月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重庆市突出治脏、治浑重点，大力推进河长制“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如今已全面实现“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的河长制全覆盖工作，

为形成齐抓共管格局，重庆全面落实河长制，在全市设立4级河长、3级双总河长，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全部担任市级河长。其中，重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总河长，建立市、区县、街镇3级“双总河长”做法得到了水利部和长江委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据统计，重庆全市目前分级分段设立河长1.7万余名，实现了河库“一河一长”全覆盖，各级河长累计巡河超过25万人（次）；24个市级责任单位齐抓共管，合力推进非法码头、黑臭水体整治及消落区治理、非法采砂打击；梁平、垫江、长寿在龙溪河，永川、江津在临江河，南川、武隆、涪陵在大溪河等重点污染河流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治。

数据显示：目前全市已编制完成3800余条（段）河流“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开展“清河一号”行动，清理河岸垃圾约12万吨，打捞河面漂浮物约9万吨，处理非法排污案件400余件。此外，涪陵、南川等地还设立了河道警长，奉节、北碚等地设立了河道督导长，合川全市首位民间河长更获评全国“绿色卫士”称号。

来源：中国环境报

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2019年生态环境工作重点

1月27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重庆市市长唐良智作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重庆生态环境取得的成绩

2018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基本消除主城区黑臭水体，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为优，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16天、同比增加13天，PM2.5平均浓度下降11.1%。

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

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4万平方公里，营造林640万亩，岩溶石漠化、水土流失和消落区治理取得新成效，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8%。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排查大整治，“四山”综合整治扎实推进，缙云山、水磨溪、长江上游珍

稀特有鱼类等自然保护区专项治理初见成效。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等改革，建成大气、水大数据监管平台，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2019年重庆生态环境工作重点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中办二次回访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狠抓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标和管网配套，强化码头船舶污染防治，严惩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行为。

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抓好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强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治理。

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摸底调查，强化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完善固

(下转第16页)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手 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

针对废铅蓄电池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公安部、司法部等九部门将联手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九部门1月22日联合印发的《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九部门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随着铅蓄电池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我国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快速发展。铅蓄电池报废数量大，再生利用具有很高的资源和环境价值，但废铅蓄电池来源广泛且分散，部分非正规企业和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导致非法收集处理废铅蓄电池污染问题屡禁不绝，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九部门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提高废铅

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为主线，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行动方案》提出，将铅蓄电池作为重点商品，持续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同时，对列入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企业清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九部门指出，将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制度；同时，还将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转移管理要求；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针对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提出豁免管理要求。

《行动方案》强调，严格许可条件，禁止无合法再生铅能力的企业拆解废铅蓄电池。同时要

求2020年底前，再生铅企业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即“装”），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用于信息公开（即“树”），逐步将实时监控数据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即“联”），实现信息化管理。

“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企业违法犯罪行为。”九部门指出，其中包括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原生铅企业和再生铅企业的涉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检查，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此外，还要将涉废铅蓄电池有关违法企业、

人员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九部门指出，对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约谈或移交问责。

《行动方案》鼓励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非法收集、非法冶炼再生铅、偷税漏税、生产假冒伪劣电池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来源：法制日报

（上接第14页）

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

持续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学好用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论”，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两化路”。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完成营造林600万亩以上，推动500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

加快国家重点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区治理。

推进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快建设生物多样性示范区。

彻底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和农地非农化问题，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

绿色产业，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培育绿色低碳新增长点。

推行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深化生态监管体制改革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

严格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管理体系。

落实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让生态红线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来源：新华网

市环科院与市地矿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月7日，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订了科技创新战略合作协议，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向霆出席了签约仪式。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就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联合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向霆指出，打破壁垒，强化院所间深度合作和优势互补，强强联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提升我市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能力的有效手段。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可以加快推进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页岩气勘探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工作；建立合作机制，加强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合作纵深发展；结合当前环保工作中热点、难点，切实抓好几件实事，共同攻关技术难题，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环保决策支撑能力。

此次签约将加快推进我市页岩气行业技术开发及成果应用的重要试验基地建设，为我市页岩气高效、安全和绿色开发保驾护航。

(市环科院)

市环协组织召开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技术培训会



1月4日上午，2018年度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技术培训会在江北区巾幗陶然酒店召开。全市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环保局、两江新区环保分局均派员出席会议。与会的还有外省市环保产业协会、区县环保产业协会及友好协会代表。

会议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科技标准处副处长涂宏宾主持。市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勇介绍调查的整体情况。



市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勇：

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制度是经统计局正式审批的，具法律效应。调查覆盖了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产品生产、节能服务、节能产品生产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五大板块，由市产业调查办公室建立调查底库，纳入底库的单位网络直报。其开展方式可总结为“政府主导，协会组织，地方配合”。区县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督促本辖区进入底库名录的单位按要求填报。

环保产业是环保事业发展的技术和物质支撑，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供给侧。环保产业调查是保障环保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其意义非常重大。

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是全国领先的。我们的统计口径与最新发布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完全一致，率先统一了“节能环保产业”和“环保产业”的定义。调查表格完整，数据具连续性。该调查有望向长江经济带其它省市推广。



市环保产业调查参与单位代表、市循环经济协会会长毕慧：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环保产业涉及技术、装备、产品、材料、工程、服务等各方面，与国民经济的很多行业具有全方位、多层次的关联作用。循环性产业也是环保产业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工作是一项关系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工作，因此，要把我市的环保产业“家底”摸准、摸细、摸实。重庆市循环经济协会一直致力于推动构建全市循环型产业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绿色消费，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此次，应市环保产业协会张勇会长邀请，市循环经济协会将积极参与到2019年市环保产业调查的工作中，希望能为产业调查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在接下来的技术培训环节中，市环保产业协会副秘书长赵绪云详细讲解了调查实施方案，强调了即将引入的调查情况通报机制。市环保产业调查办工程师何建飞讲解了技术指标并演示了填报软件。答疑环节中各区县代表纷纷踊跃提问，大家对调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交流。